## 白某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不起诉案

【关键词】

能动履职 少捕慎诉慎押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要旨】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类安全生产案件时，应当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准确认定事故责任，推动认罪认罚、少捕慎诉等刑事司法政策的适用，并融入“六稳”“六保”工作，在涉及企业平等保护，推进社会治理过程中，坚守法律底线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经营的冲击，做到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7日，白某某作为赤峰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实际负责安全生产的副矿长，未尽到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责任，导致该公司工人张某某，在工作中因发生坠落致死。经鉴定，张某某系高坠造成多脏器严重损伤致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能动履职，入企走访。为助推企业安全生产溯源治理，检察机关深入案发企业实地了解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对当前安全生产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分析，从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早抓小苗头管控、督促协调落实部署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二、认罪认罚，依法不诉。经审查，白某某作为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案发后企业积极赔偿，得到了家属的谅解，白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综合以上情况，检察机关对白某某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三、类案分析，溯源治理。检察机关邀请当地应急局、公安局、住建局等5家单位及部分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详细讲解了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制发的背景及内容，重点强调安全生产在企业日常经营中的重要性，并分析了企业安全生产中的漏洞和短板，建议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排查机制，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典型意义】

优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法律义务，做出不起诉决定是对各类市场主体案件做到平等依法保护，就本案而言，依法作出不起诉，用心用情贯彻落实刑事司法政策，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同时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会同行业监管部门进一步促进“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构建切实有效的双重预防机制，助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